附件：

2023年度劳务派遣补贴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补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大兴区劳动力的办法》（京技管﹝2013﹞40号）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劳务派遣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在开发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大兴区各镇、街道所属，并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上单位均需在开发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二）劳动力是指大兴区劳动力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中，涉及通州区台湖镇、马驹桥镇的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并且劳动力所在用工单位工商注册地或经营地须在开发区。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可享受劳务派遣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从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开始计算。但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自身提供的就业岗位除外。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3年度劳务派遣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劳务派遣单位申请补贴的报告，下载模板填写，每个季度一份申请报告，加盖公章，按照季度顺序依次彩色扫描上传；

7.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用工证明，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彩色扫描上传。（另需注意：劳动合同名称：用花名册序号+个人名称 如：1 张三，劳动合同金额为0。均需要手动修改填写保存。）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8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张继，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